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635號

原告 邱素美

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汪宜安

上列當事人間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2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雖未到庭，但曾以書狀主張：伊一直沒有收到債務轉移和債務交款之通知，直到今年9月收到法院通知，才知曉有此等款項，伊00年○○○○後，曾把還款事項交給家人打理。並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6339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被告抗辯：伊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7656號執行事件換發之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1363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是本件執行於法有據，原告所訴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

01 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
02 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二)被告就其上開所辯，業已提出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債權
04 憑證各1份（見本院卷第21至28頁）為證，經核相符，且為
05 原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而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
06 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被告據以作為提起本件強制執
07 行最主要依據之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13638號支付命令，與
08 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則原告要有效提起本件異議之訴，其
09 前提需於支付命令核發後，有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
10 生，但原告並未就其可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提出說
11 明，亦未提出證據加以證明，則本件訴訟自難為原告有利之
12 認定。至原告即使如上開所辯，有委請他人代繳積欠之款
13 項，但事實上並未就本件債務為有效之代繳，且此未有效代
14 繳非可歸責於被告，是亦無法據此為原告有利之證明，併予
15 敘明。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本件事證已臻
17 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
18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20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書 記 官 武凱葳